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資料期間：98 年 7 月起訴於 103 年判決確定

起地	訴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100 年度偵字第 9750、12910 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42 號【下列起訴要旨（一）至（六）】、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78 號【下列起訴要旨（七）至（九）】
案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
被告		傅○○、曾△△、張◇◇、廖□□
判決無罪原因類型		賄賂之對價關係不明【僅下列起訴要旨（九）判決無罪確定，合先敘明】
起訴要旨		<p>傅○○係原臺中縣 XX 市公所托兒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臺中縣 XX 市公所改制為臺中市 XX 區公所，下稱 XX 市公所；而 XX 市公所托兒所之部分，則改制併入臺中市立托兒所，下稱 XX 托兒所）前所長，於擔任 XX 托兒所所長期間，綜理托兒所內行政、教保、衛生事項及相關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曾△△為鈞○有限公司（下稱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廖□□則為達○美術公司（下稱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為沛○樂器有限公司（下稱沛○公司）之負責人、陳◎◎為晶○商行之負責人，渠等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亦為從事業務之人，皆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詎傅○○竟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收取回扣之犯意及各別與上開廠商即曾△△、廖□□、張◇◇共同基於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辦理下列採購案時，為下列之犯行：</p> <p>（一）97 年度 XX 托兒所「畢業典禮暨音樂饗宴」採購案（表演道具-亮光閃棒）： 傅○○於 97 年 6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畢業典禮暨音樂饗宴」之採購案，與鈞○公司之負責人曾△△聯繫，要求曾△△以「亮光閃棒」之品名，由 XX 托兒所出具估價單並浮報價額新臺幣（下同）1 萬 9200 元。曾△△遂虛偽填載「品名：亮光閃棒、數量：400 支、單價：48 元、金額：1 萬 9200 元」之不實估價單，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即向曾△△指示，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曾△△便依傅○○之指示，實際出貨金額為 1 萬 390 元。傅○○再與曾△△以上開估價單報價所載之品名、價額開立開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並將價差之現金 8810 元交付予傅○○。</p> <p>（二）97 年度 XX 托兒所「親子聖誕夜活動」採購案（12/19 聖誕晚會幼兒律動用品）：</p>

傅○○於 97 年 11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親子聖誕夜活動」之採購案，與鈞○公司之負責人曾△△聯繫，向曾△△誣稱因 XX 托兒所另向「讚○商行」購買糖果，共計花費 1 萬 2600 元無法報帳，要將該 1 萬 2600 元之款項報支在上開「親子聖誕夜活動」之採購案金額內，遂指示曾△△向 XX 市公所浮報價額 9 萬 4850 元，並要求曾△△於事後領得款項後，須將上開之 1 萬 2600 元交付予伊。曾△△遂填據之不實估價單，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曾△△總計出貨款項為 8 萬 7636 元。傅○○再與曾△△開立金額共計 9 萬 4850 元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待曾△△於取得該 9 萬 4850 元之款項，扣除上開實際出貨之款項 8 萬 7636 元，雖距 1 萬 2600 元仍需 5386 元，曾△△仍將 1 萬 2600 元之回扣交付予傅○○，並自行吸收該差價 5386 元。

(三) 98 年度 XX 托兒所「端午節教保活動」採購案（端午節教保活動材料）：

傅○○於 98 年 5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端午節教保活動 DIY 材料」之採購案，與鈞○公司之負責人曾△△聯繫，要求曾△△向 XX 托兒所出具估價單並浮報價額 2 萬 4200 元，曾△△遂虛偽填載不實估價單，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傅○○即向曾△△指示，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曾△△即實際出貨金額為 5800 元。而傅○○再與曾△△開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待曾△△於取得該款項後，即扣除營業稅 920 元後之價差現金 1 萬 7480 元交付予傅○○。

(四) 99 年 1 月 XX 托兒所「大廳春節年慶佈置」採購案：

傅○○於 99 年 1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大廳春節年慶佈置之採購案，與達○公司之負責人廖□□聯繫，並向廖□□誣稱因 XX 托兒所另要請書法老師寫春聯，須將該費用 8500 元加入報價之內，且傅○○要求廖□□於估價單上切勿列明細項，再於事後將該 8500 元之款項交付予伊。廖□□遂傅○○之指示，向 XX 市公所另提單一式之估價單（即不另立細項），虛偽填載浮報價額 3 萬 4810 元，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廖□□並完成該「大廳節年慶佈置」之採購案後。傅○○與廖□□開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待廖□□取得該 3 萬 4810 元之款項後，即於不詳之時間，在 XX 托兒所辦公室內，將 8500 元之回扣交付予傅○○。

(五) 99 年 7 月 23 日 XX 托兒所「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採購案（燈光音響及會場佈置部分）：

傅○○於 99 年 6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之採購案，與沛○公司之負責人張◇◇聯繫，並稱為請 XX 托兒所學員之家長林☆☆幫忙攝影畢業典禮並製作紀錄光碟，伊要求張◇◇將該攝影及製作紀錄光碟之費用 5000 元加入報價之內，並要求張◇◇估價單上切勿列明細項，再於事後將該 5000 元之款項交付予伊。張◇◇遂向 XX 市公所另提單一式之估價單（即不另立細項），虛偽填載浮報價額 9 萬 3000 元，並持之行使向 XX 市公所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張◇◇並完成該「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之採購案後。傅○○與張◇◇開立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待張◇◇取得該 9 萬 3000 元之款項後，即將 5000 元之現金裝在信封袋內，交予傅○○。而傅○○於上開辦理「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之期間，業已先行交付 3000 元，並再於 99 年 9 月 14 日，交付 2000 元予林☆☆。

(六) 99 年 7 月 23 日 XX 托兒所「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採購案（畢業典禮活動蠟燭燈、螢光棒部分）：

傅○○於 99 年 6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XX 托兒所畢業典禮及營火晚會」之採購案，與鈞○公司之負責人曾△△聯繫，要求曾△△指示曾△△須將「電子燭燭」浮報價額至 3 萬 5000 元，另「幼兒表演道具（螢光棒）」則報價 2 萬 9500 元，曾△△遂以不實估價單持之向 XX 市公所進行報價。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後，傅○○即向曾△△指示，要以其他產品替代出貨，以從中牟取差價回扣。曾△△遂依傅○○之指示，總計實際出貨金額為 5 萬 1132 元。而傅○○與曾△△再填具不實發票，向 XX 市公所請款。嗣曾△△取得該款項後，預備將該 1 萬 2643 元之差價（原差價 1 萬 3368 元扣除 5% 營業稅 665 元及匯款手續費共 60 元）以現金方式交予傅○○時，傅○○即被查獲而未遂。

(七) 96 年 4 月間 XX 托兒所「慈幼週-幼兒遮陽帽」採購案：

傅○○於 96 年 4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慈幼週-幼兒遮陽帽」之採購案，遂與晶○商行之負責人陳◎◎聯繫。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陳◎◎並完成出貨後，傅○○便向陳◎◎進稱伊之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要求每頂遮陽帽須給付 8 元、共 6000 元之回扣。嗣陳◎◎完成請款程序取得款項後，陳◎◎遂以現金 6000 元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至 XX 托兒所傅○○之辦公室，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辦公室小姐轉交予傅○○。

(八) 96 年 5 月間 XX 托兒所「親職講座-服務熱心獎品」採購案：

傅○○於 96 年 5 月間，為辦理 XX 托兒所「親職講座-服務熱心獎品」之採購案，遂與晶○商行之負責人陳◎◎聯繫。嗣經傅○○簽請核准上開採購案，陳◎◎並完成出貨後，傅○○便向陳◎◎進稱伊之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要求交付此項採購案之回扣 7250 元。嗣陳◎◎完成請款程序取得款項後，陳◎◎遂以現金 7250 元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至 XX 托兒所傅○○之辦公室，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辦公室小姐轉交予傅○○。

(九) 傅○○於 98 年 8、9 月間，因介紹「美麗○○空中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公司）向陳◎◎之晶○商行，以 9 萬 1875 元購買 735 份之「兩用保溫杯」作為 XX 托兒所畢業生之禮物，向陳◎◎稱伊之辦公室需要開辦費等公基金，故於晶○商取得「美麗○○公司」給付之上開款項後，即向陳◎◎表明美麗○○公司係伊介紹，故要求給予每件 5 元，共 3675 元之賄賂，而陳◎◎因長期與 XX 托兒所合作採購案，而且所合作之採購案均為傅○○職務上所得決定之範圍內，為使日後之採購案進展順利，陳◎◎遂於不詳之時間，以現金裝於信封袋內之方式交至傅○○之辦公室，由不知情之不詳姓名辦公室之小姐轉交予傅○○。傅○○並此筆款項，列入伊辦公室與其他不知情之職員所組金之「公基金」帳目內，以供渠等私人之花費支出。

<p>判決有罪、無罪理由要旨</p>	<p>一、起訴要旨（一）至（六）之部分，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會計憑證不實罪判決有罪（其餘不另為無罪之諭知）。</p> <p>二、起訴要旨（七）、（八）之部分，以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決有罪。</p> <p>三、起訴要旨（九）之部分判決無罪。</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一、有罪原因分析：</p> <p>（一）起訴要旨（一）至（六）之部分：</p> <p>院方判決認：被告傅○○擔任所長，處理XX托兒所有關活動財務，會以其個人款項先行墊支，或是因受委託之個人無法提出可憑銷之單據，其個人先行墊支，或是因臨時有變化而有個別支出，因而便宜行事，利用採購案虛報價額之機會，再取回其上開墊支之金額，其行為是有行政上不當，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之不法，但此種虛報價額僅是在取回其先前之墊支款項，以減少其個人之損失，尚難有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且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態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係屬公務員之重大貪污行為，為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之特別規定。其中所稱「浮報價額、數量」，係指於實際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物時，故為提高價額，或虛列支出之項目、數量，使總價額提高，藉機從中圖利而言。亦即，貪污治罪條例之採購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而客觀上有將浮報之價額置於自己或第三人實力可得支配之範圍，並非一有浮報價額，即可認構成上罪，而本件被告傅○○就起訴要旨（一）至（六）之不法金額至多僅1萬餘元，難認被告傅○○有何貪此小利之不法意圖。</p> <p>（二）起訴要旨（七）、（八）之部分：</p> <p>院方判決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樂捐或贈與，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至於賄賂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尤非所問。本件起訴要旨（七）、（八）之部分，經認定事實，係被告傅○○對於其職務上之採購行為（洽廠商詢價、監督、驗收、結算等事項），於承包廠商完成請款並領得款項後，收受廠商交付之賄款。當論被告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罪，洵屬洽當。</p> <p>二、起訴要旨（九）經判無罪原因分析：</p> <p>院方判決認：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賄賂」，係指對於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所給付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等不法報酬而言；而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亦即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而言。本件被告傅○○介紹美麗○○公司向晶○商行負責人陳◎◎購買贈送予托兒所之禮物，及介紹晶○商行負責人陳◎◎賣禮物給美麗○○公司之雙方介紹行為，雖被告居於互為介紹之角色，但本件買賣行為，乃存在於美麗○○公司與晶○商行間，而屬其等雙方之私法交易行為，並未涉及任何</p>

	<p>托兒所之業務，顯與被告係綜理其托兒所業務無關，自非屬其托兒所所長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被告傅○○介紹美麗○○公司向陳○○買商品，陳○○因而饋贈 3675 元予托兒所充當公基金，尚難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相繩。</p>
建議事項	無
檢附書類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 5 件</p>
備考	<p>一、本件判決分析，僅就被告傅○○之部分研析，併此敘明。 二、本件被告傅○○經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703 號，依起訴之罪名【上開起訴要旨（一）至（八）為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起訴要旨（九）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均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上訴字第 1521 號，上開起訴要旨（一）至（六）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會計憑證不實罪判決有罪（其餘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另起訴要旨（七）至（九）判決無罪。再經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42 號判決將無罪部分撤銷發回，其餘上訴駁回後【上開起訴要旨（一）至（六）之部分即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即以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73 號，判決上開起訴要旨（七）、（八）有罪（罪名：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上開起訴要旨（九）無罪；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78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亦併此敘明。</p>
二審檢察署 審查意見	<p>◎臺中高分檢： 一、起訴事實（一）至（六）就貪污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浮報價額、收取回扣之金額，多數均僅區區幾千元，至多 1 萬餘元。審理中被告提出相關之採購單據，及辦理相關活動之資料，以證明被告所收取之款項，係補之前代為墊支之款項。法院因而認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而判決被告無罪。 （二）此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即辯稱：款項常有補來補去等情。惟檢察官或未予被告有充分答辯，並提出相關事證之機會；或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以被告所辯不能成立，即認定被告涉有罪嫌。 （三）例如起訴事實（二）部分：被告辯稱：該款項係用以向「讚○糖果」購買糖果，在辦理聖誕夜活動時發放。偵查中檢察官只訊問「讚○糖果」之負責人證稱：未曾賣給被告 1 萬多元之糖果，被告只有多次購買幾百元之糖果，且未開立二聯式之發票，機關購買須開立二聯式之發票等情，即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認被告涉有貪污罪嫌。然於法院審理中，其托兒所人員到庭證稱：聖誕夜活動確有發放糖果予學童及來賓，但該所並無糖果品項之預算。法院因而以被告確有向「讚○糖果」購買數百元或數千元之糖果，及聖誕夜活動確有發放糖果予學童及來賓等事證，並以該所學童人數計有 692 人，縱扣除未參與活動之學童，以保守之 600 人或 500 人計，每人份之糖果亦僅 20 餘元。因認被告所收取之 1 萬 2600 元，確實用於公用，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p>

	<p>(四)又如起訴事實(三)部分：被告辯稱：該款項是用以購買 98 年端午節活動之 DIY 小龍船等。偵查中檢察官以「魁○公司」之經銷商證稱：XX 托兒所不會以現金交易，單據係被告於 99 年間自己登打，叫伊簽名，因單據所述係 98 年間之事，伊已忘記有賣給被告等情，即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認被告涉有貪污罪嫌。然於法院審理中，經法院函詢 XX 托兒所，據該所提出活動照片、領取材料、數量、單據等資料，計大班領取龍舟 255 個、中班領取香包 264 個、小班領取香包 198 個，並有「餘存 XX 托兒所」之紀錄。核各班所領取之數量，與估價單所載之數量相當。以 DIY 龍舟 270 個、單價 40 元、總價 1 萬 800 元，及造型香包 280 個、單價 30 元、總價 8400 元，合計即達 1 萬 9200 元，已超過被告所收取之 1 萬 7480 元。因認被告所收取之 1 萬 7480 元，確實用於公用，被告並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p> <p>(五)綜上可知，檢察官於偵查中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未一律注意蒐證，未予被告有充分答辯，並提出相關事證之機會。雖有訊問相關廠商，然對被告辦理上開活動時，究有無發放糖果、龍舟及香包等物予學童或來賓等有利被告之事證，並未向 XX 托兒所調取辦理該活動之相關資料，或訊問辦理該活動之相關人員，加以查明，蒐證尚有不週。</p> <p>二、起訴事實(九)判決無罪部分：本件係被告介紹「美麗○○公司」向「晶○商行」，購買畢業生禮物「兩用保溫杯」，「晶○商行」為使將來之採購案，得以順利進行，因而於取得「美麗○○公司」之款項後，依被告之要求，給付被告每件禮物 5 元，735 份合計 3675 元之款項。依起訴事實，被告所為顯非屬其「職務上之行為」，原判決因而認其至多屬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所衍生之機會，惟給付款項之「晶○商行」負責人，並無陷於錯誤之情形，自亦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原判決之認定，於法尚無不合。可知，檢察官於起訴時，只注意被告是否有收取款項，而對是否為「職務上之行為」，則疏未注意及之。</p> <p>三、公務員於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所申報之價額、數量有高於原價額、數量時，是否即該當於浮報之行為，應以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為斷。</p>
備	考